

中壢高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世峰

記錄：陳威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們，今天這個會議是根據教育部的規定，我們向學生收取費用時，一定要開過審議委員會，討論收的錢是不是合乎政府的規定標準，收的金額都有計價來源，委員可以先看會議資料所附的「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這兩個法條提供了這個會議的合法性，因此本校依法成立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來審議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及金額。收費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政府規定的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前述的金額政府均有統一的收費標準，只有代辦費的部份由各校自訂，必須做審議，待會各處室將提出各收費項目的計費基準，通過後，作為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此會議須由家長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參與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審議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

李校長世峰：首先學雜費的部分 (p24-27)，按政府的規定收費標準收費。

李校長世峰：代收辦費的部分 (日校收費 14 項，附校收費 11 項)，團體保險費由政府招標後，公告收費標準收費；新生健康檢查費由各校自行招標。家長會費是依規定收費 100 元。接下來是代辦費部份-游泳池費用，壢商是溫水游泳池，之前收費金額為 150 元，費用主要用在瓦斯氣體費，消毒藥水，水費…等。此部份不敷支出，各位委員可以參考前一學期的收支表，故新學期擬調漲至 200 元。冷氣機的維護和汰換費，此部分也是依照政府規定收費 (每人 200 元)，冷氣費用包含冷氣的電費和冷氣機的維護和汰換費，本校寒暑假定期清洗及灌冷媒，必須由學生來支付，有餘額時依規定可不退還學生，列入校務基金，將來用於學校設備的長期維護，另學校冷氣電費是使用儲值卡的方式，使用者付費。蒸飯費沒有調漲，是依當初規定收費，為調查收費 (使用者付費)，會有蒸飯牌確認；腳踏車費也是調查收費 (使用者付費)，依當初規定收費沒有調整，並依規定收費。

接下來是學生的書籍費及輔助教材費；暑輔及 104-1 課輔費用和模擬考費，請教務處作說明。

莊主任靜宜：書籍費及輔助教材費學校所有的教科書是課綱規定及教育部審定合格的書，依據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每科別所用的書不同，104-1 學期的用書已驗書完畢，所以每個學生要繳交的金額不同，如果全買會有一定的金額，但各科不見得相同，日後為針對每個學生應繳的書款，製作繳費單，有兩份詳細的書目 (包含教科書及輔助教材) 給委員參閱做參考。

莊主任靜宜：課業輔導費，法規規定，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 1800 元，暑假上限為 2400 元，寒假上限為 800 元，所以公立學校的收費一定照收費標準辦理。學期中預估上課時數，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實上實收，每堂約 19 元，如有遇到特殊情況不上課將進行退費，另外，依照規定，鐘點費支出須佔總收入八成以上；至於模擬考費請委員參考 P.11，為使用者付費。

胡委員凡勳：第八頁的電動板擦機是否為設備？

管主任瑞美：金額 10000 元以下非設備，是以教務處之業務費支應。

李校長世峰：接下來是輔導專刊測驗費，每人 50 元，請輔導室說明。

陳主任秋燕：每年固定為同學進行測驗(高一：人格及學習診斷，高二：興趣量表及性向)，並篩選高危險群的同學進行諮詢服務(心理師進駐，不足部份由優質化經費支付補足)，另外每學期印製輔導專刊，故需向學生收費 50 元。

李校長世峰：班聯會費(活動經費來源)、仁愛基金，請學務處說明。

王主任建岳：班聯會費每年均為 30 元，採基金方式去運作，辦社團活動(學校迎新社團展、聖誕節慶祝活動...)時會用這筆錢。仁愛基金(30 元)也是利用滾存方式來運作，近幾年有善心人士捐款(如陳秋郎先生)的贊助，全部都是支應貧困及救急的同學(愛心便當、急難救助..)，並詳加記錄。

李校長世峰：仁愛基金是希望透過大家的力量，每人 30 元幫助清寒同學，例如愛心便當或無法繳交學雜費的部分，感謝陳秋郎先生長期的贊助，此金額是專款專用，用予學生清寒獎助及急難，不可用予其他支出，按往年收費。

李校長世峰：附校有多汽車停放費 600 元及機車停放費 110 元。教科書和輔助教材部分，依附表書單(P.22)收取費用。

梁秘書家玉：補充三點說明：1.家長會費免收是以”家長”為單位，非以”戶”為單位，並且是採取先收費，經調查後退費之方式。2.有一些獎學金，如廣源慈善基金是透過仁愛基金作轉發的動作。3.依第四頁的法規，現在是不能向學生收取郵寄成績單的費用，日校已全面採用數位化查詢的方式，請附校部分斟酌是否日後仍要寄成績單，如要，建議不能以家長會費來支應。

李校長世峰：謝謝秘書的補充，之後如果附校仍要寄成績單，可以考慮以業務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當日中午 13 時 10 分)